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附民字第15號

原告 許進
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
廖懿涵律師
被告 王瑞雪
被告 黃信章
被告 三鑫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婉蓁
被告 莊博宇
被告 許瑞文
被告 易立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智建
被告 謝鈞有
被告 億大造紙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乃萍
被告 王俊勝
被告 鳳仁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嚴金鳳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法官 馮君傑
法官 朱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董明惠